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一、审议议案

-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杨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贾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宋宗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胡炳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表决
- 三、律师发表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议案报告之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请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任职期间,各位董事为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管理、治理建设、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均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辛勤劳动和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 一、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二、选举杨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三、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四、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五、选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六、选举贾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波 男,汉族,生于1964年3月,籍贯重庆江津,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重庆万州供电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2005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重庆忠县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 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国家电网公司重庆江津区供电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重庆川东电力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玉文 男,汉族,生于 1966 年 10 月,籍贯辽宁铁岭,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任重庆市酉阳县供电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业处长、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 兵 男,汉族,生于1970年9月,籍贯重庆开县,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重庆市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 计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 制改革工作组成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 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秦顺东 男,汉族,生于1971年10月,籍贯重庆丰都,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规处处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红兵 男,汉族,生于1966年12月,籍贯重庆忠县,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贾介宏 男,汉族,生于1969年10月,籍贯四川渠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3年5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责、主管、处长;其间,曾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议案报告之二]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任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全体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辛勤劳动和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 一、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三、选举宋宗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黎明 男,汉族,生于 1964年2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擅长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89年7月至1991年3月,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1991年3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书记;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务会计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专业院长/系主任联席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现任上市公司金科股份、贵州百灵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院长、MPAcc(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重庆市经济管理学会理事,重庆市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审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注册专家。

刘伟 男,汉族,生于1964年5月,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技术经济及管理学术带头人,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擅长企业管理、投资与并购。

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重庆大学矿山机械专业本科毕业;1984年9月至1990年7月,重庆大学机械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英国曼彻斯特科技大学进修博士后。1990年7月至2001年4月,重庆大学任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副所长;2001年4月至今,重庆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市"322重点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重庆市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咨询业研究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议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评议专家、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评审专家。曾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再生科技股份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H股)独立董事。

宋宗宇 男,汉族,生于1968年7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博士,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后。主要从事民商法、经济法、环境法教学与研究工作。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 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民商法方向)硕士、博士研究生; 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博士后研究; 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澳大利亚DEAKIN UNIVERSITY,公派访问进修。曾于1990年7月2000年5月,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任讲师、助教; 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重庆大学贸易及法律学院任讲师。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私法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议案报告之三]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任职期间,各位监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监事职责,为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作出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辛勤劳动和对监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 一、选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选举胡炳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董建忠先生、胡炳全先生将与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董建忠 男,生于1973年9月,籍贯重庆武隆,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大足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万州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国家电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炳全 男,生于1965年2月,籍贯重庆垫江,大学文化,高级经营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2003年8月起至2006年7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2013年6月至今,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 2013年8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